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开平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唐山市开平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



唐山市开平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民为国基，谷为民命。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为立足本区实情、粮情，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现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保障能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加强耕地保护，稳定粮食生产面积；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充分保护和调动农民种植粮食积极性，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实现粮食产能稳步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保持稳定，优化结构。在保持农业补贴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优化补贴结构，突出政策效能，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二）严格标准，落实政策。补贴标准由我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并通过“一卡（折）通”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三）加强监管，提高绩效。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规范农业补贴政策实施，确保补贴工作顺利推进。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资金来源

本年度上级下达我区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除国有农场或村镇集体经济等特殊情况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必须是农户个人，严禁由村集体代领。

（三）补贴面积界定

根据《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要求，我区补贴依据以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为基数，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下列耕地情况不再给予补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
2.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

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3.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

4. 对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各镇农业部门对于辖区群众反映较突出的补贴面积等方面基础信息，要高度重视，扎实做好核实工作。

（四）时间节点

按时间节点核实年度补贴面积。本年度补贴面积核实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期间已耕种的耕地面积。

四、方法和步骤

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户申报、村核实、乡镇审核、张榜公示、区级确认”的程序，对农户补贴耕地面积进行核实。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

各镇、区直相关部门要在认真学习政策的基础上，切实做好舆论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消除农民误解，尽量避免产生社会矛盾。

（二）第二阶段：申报核实阶段

1、户申报。种地农户将本年度承包耕地已耕种面积向村委会据实申报。对同一农户耕种同镇不同村组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机动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折，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虚假村组名称等。

2、村核实。采取乡镇干部包村的办法，协助村统计补贴面积。村委会核实采取直接丈量核实和参照核实的办法。直接丈量核实是指通过统一组织对每户实际已耕种面积逐一丈量核实。参照核实是指以上年度核定面积为依据，加減本年度种植增減部分。上年度群众信访等对核实面积有异议的及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的农户，必须采用丈量核实的办法。

村委会对本村种地农户的个人信息包括农户编号、户主姓名、身份证号、“一折（卡）通”信息（含开户行名、账号）、联系电话、种地农户耕种面积等进行登记，经审核无误后，将《开平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信息登记表》（附件 1），村委会主任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前上报镇政府。新增耕地必须有国土部门确认材料。村委会对农户申报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并就本村耕地地力保护面积变化情况提交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必须有村委会干部签字确认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各村、组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或虽签订协议但未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的，补贴资金由土地实际耕种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各镇经管站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证。

农户租赁耕种村组机动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且历年缴纳承包租金，并在镇经管站上账、开票、备案，才能纳入补贴范围；合同约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租赁人领取的，租赁人须提供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村组机动地，以及不被镇经管站认可的机动地，不得申报补贴。

3、各镇审核。各镇政府负责村申报的补贴面积核实，信息录入。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监督举报电话，不漠视群众诉求，接受群众咨询和社会监督。

（1）审核数据

各镇农业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各村上报的《开平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分户信息登记表》（附件1）进行认真复核，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信息公示

各镇政府对各村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附件1）审核无误后，以村为单位，指定专人逐村在各村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公示结果要拍照，照片要清晰、有拍照时间，拍照照片随同其他资料一并存档）。公示期间，各镇政府及村委会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信息一致。

（3）信息上报

公示期结束后，各镇农业部门务于4月25日前将公示无异议且农户签字确认的《开平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

户信息登记表》(附件1)、《开平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附件2),各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政府公章,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电子版随之报送,并附本镇耕地地力保护面积变化情况的书面说明和新增农户汇总表。

4、数据汇总。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政府上报的补贴数据进行核对、汇总。

(三) 第三阶段：标准确定阶段

1、确定补贴标准。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补贴资金和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核算补贴标准。

2、补贴公示。各乡镇根据区农业农村局通知,以村居为单位,形成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金额分户登记表,并指定专人在村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公示结果要拍照,照片要清晰、有拍照时间,拍照照片随同其他资料一并存档)。公示期间,各乡街、村居要充分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信息一致。

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以镇为单位形成《开平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金额汇总表》(附件4),连同公示无异议的《开平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金额分户登记表》(附件3)各一份,经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后,于5月20日前与电子版一同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镇报送的补贴数据进行核对、汇总。同时各镇农业部门根据区农业农村局下达的补贴金额逐村核对发放补贴金额。

（四）第四阶段：补贴发放阶段

区农业农村局以审核后的各乡镇补贴数据为依据，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以国库集中支付（“一卡(折)通”）的形式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发放到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为保证资金发放进度，拒不提供银行卡号等不配合相关工作的农户将由乡镇通知到户，农户接到通知后14日内拒不配合工作的视为放弃补贴。

五、职责分工

（一）各镇工作职责。各镇对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落实负总责，并实行镇长负责制。认真做好补贴工作，切实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到实处。通过广播、墙报、印发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每个农户的基本信息及补贴面积、标准、金额必须张榜公布。如果公示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新公示，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做到补贴兑付公开、公平、公正。各镇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管理，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明细档案，做好农户基础信息、上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电子、纸质文档及影像资料存档备查工作。

（二）区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报表的程序性审查和数据汇总统计工作，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的原则，通过代理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

六、保障措施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我区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 2025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工作。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